

潮州市财政局文件

潮财农〔2021〕27号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 和市级财政配套资金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市林业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资环〔2020〕131 号）及市林业局《关于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分配的函》（潮林函〔2021〕11 号）、《关于 2021 年市级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分配的函》（潮林函〔2021〕12 号）的精神，现将 2021 年中央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及市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资金，根据《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财金〔2016〕123 号）、《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农业农村厅 广东银保监局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广东省林业局印发〈广东省农业保险保费省级财政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财金〔2020〕47 号）、《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农业农

村局 潮州市金融工作局 潮州银保监分局 潮州市林业局印发<关于大力推动我市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潮财农〔2020〕92号)执行。请加强资金管理，不得骗取、挤占、截留或挪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根据绩效管理有关要求，现将本次下达资金的绩效目标一并下达（详见附件2）。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统筹用好本次下达资金及以前年度结余资金，强化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同时，请参照省级做法将本市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做好本辖区内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三、此项资金请列入2021年支出相关科目（详见附件1），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及市级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安排表
2. 2021年中央财政及市级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报：省财政厅（资环处）

附件1

2021年中央财政及市级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安排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位	本次中央安排金额		本次市级安排金额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1	市林业局	2130803	85000	2130803	42000	
2	枫溪区	2300252	9000	2130803	2600	
3	湘桥区	2300252	186000	2130803	45400	
4	潮安区	2300252	1050000	2130803	320000	
5	饶平县	2300252	1650000	2130803	490000	
6	合计		2980000		900000	

2021年中央财政及市级财政森林保险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资金类别					
项目名称		森林政策性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			
项目绩效总体目标		完成参保林地面积共148.8万亩，其中生态公益林135万亩，商品林13.8万亩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生态公益林参保面积	135万亩	
			商品林参保面积	13.8万亩	
		质量指标	保费补贴资金支付率	≥90%	
		时效指标	当期任务完成率	≥9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减少林农因灾受损	明显减少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林业生态可持续发展	明显促进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保林农满意度	良	